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投资商会委员会文件

中共深圳市投资商会委员会关于转发 《关于进一步严格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 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现将《关于进一步严格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贯彻落实。有关落实情况
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市投资商会党委。


中共深圳市投资商会委员会
2017年11月18日

关于进一步严格我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强化党的组织生活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定》等党内制度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严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基本要求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是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需要，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需要，是广大党员加强党性锻炼、提高党性修养的需要。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必须坚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围绕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按照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和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的要求，把加强思想教育作为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首要任务，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关键，把服务中心、建设队伍作为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着力点，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作

为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重要手段，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根本保障，切实解决党的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以及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问题，推进党的组织生活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要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党的思想教育和组织管理的重要形式，充分发挥党的组织生活对广大党员的教育引导功能，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在加强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中，增强每个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党的组织生活对党员的约束和监督功能，在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中，不断提高抵御各种风险和经受各种考验的能力，发挥好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顺应党员诉求和期盼的重要方法，充分发挥党的组织生活的关爱服务功能，在让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关心和温暖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向心力、感召力，不断提振非公经济组织广大党员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增强党建融入和服务中心工作的实效。要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提高党员素质和能力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党的组织生活的活力激发功能，在增强广大党员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中，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使党的组织生活更加融入党员、融入实际、融入工作，增强党的组织生活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时代气息。

二、严格制度规定

（一）“三会一课”制度

按照“三会一课”的规定要求，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

支部党员大会由党支部书记或受书记委托的支部其他委员主持，支部全体党员参加，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参加会议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方为有效（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为有效）。主要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研究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听取和审查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提出对党员的奖励和处分意见，讨论决定职权范围内的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的代表；讨论需由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支部党员大会决议必须经到会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才算通过。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或受书记委托的支部其他委员主持，支部委员参加，每月至少召开1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主要是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决议的意见、措施；分析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做好经常性思想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的措施；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研究对党员的奖惩；研究支部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和其他重要事项。对需要决议的事项，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经过广泛讨论形成决议。党小组会由党小组组长主持，每月至少召开1次。主要是组织党员学习；研究如何贯彻执行支部决议和各项工作任

务；听取党员思想汇报，检查贯彻落实党支部决议和党小组分配工作的完成情况；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讨论选举和发展党员工作；研究提出对党员奖惩的意见等。

党课原则上每季度进行1次，主要是对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性、党的基础知识、时事政治等方面的教育。授课人可为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普通党员，也可邀请党建专家上党课。支部书记要带头落实讲党课制度，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联系点和本人组织关系所在的支部讲一次党课，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要讲1次党课。

要结合实际建立和实行“支部生活日”制度，每月确定1天为“支部生活日”，活动要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方式新颖、注重实效，有利于推进党员组织生活常态化。

“三会一课”制度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突出思想交流，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要把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贯彻与本单位本部门中心工作的有机融合贯穿始终，把不断丰富“三会一课”主题、内容、学习教育载体贯穿始终，把增强党员党性贯穿始终，把加强党员思想交流和沟通贯穿始终，采取党员能参加、易接受、有效果、受教育的方式方法，加强党员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要求的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和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定期进行党性分析，引导党员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充分发挥“三会一课”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的重要基础性作用。

党组织要建立“三会一课”台账，详细记录会议时间、地点、主题、参会人员、会议内容，做到准确、完整、清晰。利用网络和信息化手段开展线上“三会一课”也要有签到和活动记录。各单位党组织至少每半年抽查一次“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及时通报。

（二）组织生活会制度

组织生活会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召开，全体党员参加。每年召开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要是检查本支部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党的纪律，以及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检查上次组织生活会制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具体要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紧密联系党员思想和支部工作实际确定会议主题。通过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清洗党员思想上、政治上、行为上的灰尘，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加强党的团结统一，促进党的肌体健康。

组织生活会要内容集中，重点突出，每次解决一至两个实际问题。会前，要广泛听取党员、群众意见，深入开展谈心交心活动。会上，要结合实际，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坚持对照检查多找自身问题，不评功摆好；回应群众意见和上级点明的问题要实事求是，认真检查，不遮掩回避；相互批评要坚持原则，指出问题，真诚帮助提高，不搞好人主义。会后，要坚持从自己改起，即知即改，党支部和党员个人要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组织生活会上查摆的问

题，制定整改措施，抓好逐一整改落实。

支部书记是组织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党性原则，带头查摆自己的问题，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虚心接受党员、群众提出的批评意见；要鼓励党员讲真话、实话、心里话，使党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和平等讨论的氛围中达到沟通思想、增进团结、互帮互谅、化解矛盾的目的。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党员，本人应向所在支部履行请假手续，并应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书面发言材料应在会上宣读并列入会议记录。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情况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加强指导督促，根据工作分工和党组织建设情况，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召开的组织生活会，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都要以普通党员身份编入党的一个支部，要在参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同时，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带头交流思想，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执行党支部决议，带头遵守各项纪律和规矩，自觉接受监督，真正把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监督、密切联系群众的自觉行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必须事先向党支部请假。

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纪实、报告和通报制度，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范围。党支部要认真记录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定期在党员大会上通报。各级非

公经济组织党组织每年应检查一次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要将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作为年度述职评议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谈心谈话制度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以交流思想、交换意见、提醒帮助、解决问题为主要内容，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党支部要把谈心谈话制度作为党的组织生活重要形式，结合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组织党员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每年与支部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干部约谈。对存在问题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带头与该党组织负责人和有关党员谈心谈话，一次谈不好就多次谈。

谈心谈话要突出针对性、及时性，把握好谈心谈话时机，做到组织生活会会前必谈、党员工作变动时必谈、受到表彰或处分时必谈、遇到困难或挫折时必谈、党员思想波动时必谈、群众有反映时必谈、对党员进行党性分析评议后必谈。开展谈心谈话，要以平等的态度、民主的作风、疏导的方法，坚持以诚相见、带着问题谈，出以公心同志式地谈；要注重营造党内积极健康的思想交流和交锋的良好氛围，搭建党组织与党员、上级与下级之间经常沟通联系的桥梁，构建党组织了解、帮助、教育和监督党员的工作机制，促进同志之间统一思想、加深了解、疏导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团结，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通过谈心谈话了解的重

要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汇报。

（五）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以支部为单位每年开展1次，可结合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组织评定的程序进行。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分党小组进行。

要按照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党内平等的原则要求，重点抓好集中学习教育、个人自我评价、党内外群众评议、开展谈心谈话、提出评议初步意见和组织评定等环节的工作。要把思想教育放在首位，把增强党员党性特别是政治上的坚定性作为评议重点，组织引导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查找自己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宗旨意识、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要根据评议工作进展，适时召开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对照党员标准，根据党员日常表现，综合分析党内外有关群众的评价和反映，对每一个党员提出评议的初步意见。适时召开党支部大会，将党支部委员会的初步意见提交党支部大会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正式组织意见并向本人反馈。评议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种等次。

经过民主评议，对党内外群众公认的优秀党员，由基层党组织以适当形式进行表扬，对做出优异成绩的优秀党员，报请上级

党组织给予表彰；对评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指出差距、帮助改进；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立足教育帮助，促进转化提高，按照《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4〕21号）规定的办法程序，作出相应组织处置。对确定为优秀党员或不合格党员的，要报上级党组织审批。要将民主评议党员结果与党员评先树优、绩效考核等结合起来，发挥导向作用，确保评出公正、评出压力、评出动力。党组织要根据不同类型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特点，细化党员发挥作用的具体内容，制定民主评议党员的具体标准要针对民主评议中发现的忽视党员教育、对党员疏于管理以及党的组织生活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和落实有针对性的工作制度。

（六）请示报告制度

党的下级组织必须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各级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应当每年向上级党组织作一次全面工作情况报告，包括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工作开展、成绩和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各级非公经济组织党的纪检组织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检组织报告一次工作。执行上级党组织的重点工作和重要决定的情况应当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报告。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召开的情况，会后应在15日内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报告。党组织换届选举、主要负责人和办事机构变动、处置不合格党员、党组织和党员中发生的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以及其他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全面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本级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一并进行。建立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制度性文件报送制度，本级制

定的党建制度性文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党组织印发的文件，抄送上级党组织。

党组织班子成员要强化政治观念、组织观念、纪律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重大事项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要把班子成员执行报告制度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职评议和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加强抽查核实，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等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党员应通过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将自己的学习、

思想、工作情况，需要党组织帮助解决的有关问题，身边党员和党外群众中的先进事迹或不良倾向等定期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党员外出期间，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与党组织保持联系，汇报外出期间的思想和工作情况。遇有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应及时向党组织请示汇报。党员应逐级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必要时可越级请示报告。各级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应当结合实际，完善党员向党支部，党支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的制度。

（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按照有利于党组织管理，有利于党员参加活动，有利于发挥党员作用的原则，规范和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确保每个党员都能纳入党的一个支部的管理之中。转移和接收正式组织关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转移和接收临时组织关

系，应当凭据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党员外出地点或工作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6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当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外出时间6个月及6个月以内的，一般应当开具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应当持有《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3个月及3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要严格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工作程序，具体是：由党员所在支部作出证明；党员本人到上级党（工）委组织部门办理转出手续；党员本人到接收单位上级党（工）委组织部门办理接收手续；接收单位党委（党支部）接到上级党组织通知后接收；将党员编入支部参加组织生活。党员本人应当携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在有效期内，亲自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不得让人代办代转。

党组织要建立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责任制，教育督促党员按照规定及时转移组织关系，积极帮助党员解决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的困难，确保工作有效衔接，切实防止党员组织关系“挂空”。建立转移组织关系党员基本情况登记制度。加强对大中专毕业生、流动人员、劳务派遣工、出国（境）人员、离退休职工中的流动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八）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制度

每个党员都要按照党章规定，根据个人的实际收入，按照规

定的比例和标准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不得隐瞒收入或减少交纳党费基数少交党费。一般应当由本人按月交纳党费，不能无故拖延。如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党组织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及时准确核定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和数额，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党员不应预交党费，党组织也不应预收党费。收缴党费时，要提醒每名党员自觉按规定标准交纳党费，严格办理收缴手续，并将每名党员交纳党费情况认真登记。党支部应按期按规定比例向上级党组织上缴党费，一般每季度上缴一次，最长不能超过半年。要挑选原则性和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细致、熟悉财务工作的同志负责党费管理工作。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各级党组织应于每年年底前做好下一年度党费的开支预算，所开支的党费应主要作为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和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费

使用原则和范围的规定，严格党费的使用审批制度。党费开支所有票证和单据，要按审批权限经领导和经手人签字，证明具体用途方可入账。不符合党费使用范围的，一律不准在党费中支出。严禁挪用或擅自使用党费，严禁侵吞党费利息。

要健全党费财务管理制度，党组织将党费存入银行时，应单独设立专用存款账户，不得与其他费用混在一起，不得按其他款

项存入银行。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拨党费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下级党组织要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下拨党费的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监督。各级党组织每年要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形成书面报告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基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上，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各级党组织应当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组织书记要经常检查本支部党员党费收缴工作，坚持每半年公布一次党员党费收缴情况。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强化制度落实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作为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重要任务，作为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基础性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范围，定期部署调度推进，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定期研究解决问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非公经济组织党组织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专项报告、专项检查、专项督办、专项通报制度。在每年党组织书记述职报告中，重点报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

（二）坚持以上率下。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要从党员领导干部严起，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党组织班子成员要自觉增强角色意识和政治担当，既要对照《准则》要求，查摆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类施策，对症下药，切实提高

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又要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带头深入联系点进行指导，带头为党员干部上党课，带头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监督。

（三）严格执纪问责。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下一级党组织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检查、指导，通过定点监测、随机抽查、专项督查、重点约谈、定期通报等方式严督实导，对于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纠正，对执行不严、落实不力的要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执纪问责。要加强对党员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监督，对一次无故不参加组织生活的，予以提醒；连续两次无故不参加的，予以告诫；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的，要召开专门会议进行批评教育。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按自行脱党处理。

（四）强化督促考核。各级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机构要健全督导工作机制，切实加强跟踪分析，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督促改进提高。每年至少对基层党组织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省非公经济组织党委把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点工作，加强调研指导，对各级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机构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进行检查通报。